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單　　位：

　　　　　　　　姓　　名：

　　　　　　　　資格審定等級：

 表一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  |  |
| --- | --- |
| 教學成績(佔總分之50 %) | 主管簽章： |

 表二 輔導成績評量表

|  |  |
| --- | --- |
| 輔導成績(佔總分之25 %) | 主管簽章： |

 表三 服務成績評量表

|  |  |
| --- | --- |
| 服務成績(佔總分之25 %) | 主管簽章： |

|  |  |
| --- | --- |
|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總分**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姓　名：　　　　 　　 　現職等級：

單　位：

(A)教學部分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考核內容 | 評 分 標 準 | 佐證資料 | 評 分 | 系、院教評會簽章 |
|  | 系教評會 |  | 佐證資料 |  |  |
|  | 院教評會 |  | 佐證資料 |  |  |
| 評 分 內 容 | 一、教學年資 | 1.本項基本分30分。2.在校服務每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50分為限。 | 如附件( ) |  |  |
| 二、行政紀律 | 1.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三年內均正常者2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2.修改成績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3.本項最高20分。 | 如附件( ) |  |  |
| 三、教學評量 | 1.近三年內所教授課程每學期每科平均分數達標準者，基本分10分，高或低於平均標準分數者，予以增減分。2.本項最高20分。 | 如附件( ) |  |  |
| 四、優良教師(教學獎) | 1.獲教學類優良教師獎項包括(系、院、校或教育主管機關)。2.本項最高20分。 | 如附件( ) |  |  |
| 五、課程、教材、教學能力 | 1.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含翻譯及合著）。2.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3.本項最高15分。 | 如附件( ) |  |  |
| 六、其他教學事蹟 |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以及教學風評良好或不佳者，經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15分。 | 如附件( ) |  |  |
| **總　 分** |  |  |

備註：

1.第二項「行政紀律」第1點部分包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

2.當事人得針對各項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得提供學生教學評語、同儕推薦函或系、所及直屬長官相關評鑑等資料，以供評審委員參考。

3.資格審定老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足或未於時限內提出經教評會認定者應自行負責。

4.超過100分則以100分作為計算。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姓　名：　　　　 　　 　現職等級：

單　位：

 (B) 輔導服務部分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考 核 內 容 | 評 分 標 準 | 佐證資料 | 評 分 | 系、院教評會簽章 |
|  |  系教評會 |  | 佐證資料 |  |  |
|  |  院教評會 |  | 佐證資料 |  |  |
| 評 分 內 容 | 一、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最高20分。 | 如附件( ) |  |  |
| 二、代表學校參加活動表現優良，對提昇校譽有 助益者，最高20分。 | 如附件( 　) |  |  |
| 三、主辦、協辦或參加校內外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最高10分。 | 如附件( ) |  |  |
| 四、辦理或協助爭取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如參與授課、主持訓練計畫等），或其他與重點特色計劃及推廣教育有關業務，表現良好，最多20分。 | 如附件( 　) |  |  |
| 五、擔任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最多30分。 | 如附件( ) |  |  |
| 六、獲本校服務資深及輔導優良獎勵者，最高20分。 | 如附件( 　) |  |  |
| 七、其他輔導事蹟，例如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者)等事項，表現良好，由校教評會就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20分。 | 如附件(　 ) |  |  |
| 八、其他服務事蹟，例如曾獲學校記功嘉獎、推動校園e化、參與本校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管理專業教室或實驗室、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幹部及其他服務優良等事項，由校教評會就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20分。 | 如附件(　 ) |  |  |
|  | 總　 分 |  |  |

備註：

1.第二項部份包含：參加講座、講學，擔任口試委員、訪視委員、論文審稿、評鑑委員或參加各項展覽、競賽等。

2.當事人得針對各項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得提供學生教學評語、同儕推薦函或系、所及直屬長官相關評鑑等資料，以供評審委員參考。

3.資格審定老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足或未於時限內提出經教評會認定者應自行負責。

4.超過100分則以100分作為計算。